學 生 領 據

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學生　　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**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元整。(定額55元/餐×96日=5,280元)

此據

學生姓名：　　（請以正楷簽名）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領取補助款方式(請擇一勾選)：

□ 撥款至**學生**個人帳戶(建議以郵局為優先)

請填寫郵局或銀行名稱(**含分行**)：　　、戶名：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
					5					10					

存摺影本浮貼處

□ 學生無個人帳戶：申請後靜候通知，經通知後由學生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，親臨**總務處出納組**領取補助款項。